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0108657EA0C_ATTCH15.tif、0108657E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黃俊容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3-08-05
10:00:19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2/08/05



1020193412

有附件